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4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相关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0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6199万元，用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。列2021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35，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

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国库处，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（州）、县农业农村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地 区		中央财政资金	备注
合 计		36199	
西宁市	小 计	216.1	
	大通县	93.8	
	湟中县	72.8	
	湟源县	49.5	
海东市	小 计	416.7	
	乐都区	66.6	
	平安区	26.6	
	民和县	47.4	
	互助县	95.1	
	循化县	73.3	
	化隆县	107.7	
海北州	小 计	3076.7	
	门源县	233.1	
	祁连县	1220.2	
	刚察县	1148.9	
海南州	海晏县	474.5	
	小 计	5993.3	
	共和县	2110.9	
	贵德县	442.2	
	贵南县	964.9	
	同德县	842.2	
海西州	兴海县	1633.1	
	小 计	4807.7	
	格尔木市	1002.1	
	德令哈市	388.1	
	都兰县	1405.8	
	乌兰县	436.7	
	天峻县	1368.6	
	大柴旦行委	144.5	
黄南州	茫崖市	61.9	
	小 计	3904.9	
	河南县	1883.8	
	泽库县	1514.4	
	同仁县	310.4	
果洛州	尖扎县	196.3	
	小 计	6866.1	
	玛多县	1869.7	
	玛沁县	1155.8	
	甘德县	904	
	达日县	1587.9	
	久治县	753	
玉树州	班玛县	595.7	
	小 计	10917.5	
	玉树市	2187.2	
	称多县	1507.2	
	囊谦县	1807.8	
	杂多县	2078.8	
	治多县	1630.3	
	曲麻莱县	1706.2	